

淡江大學 學院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姓名：

編號：()

教學部分：(表列評分細項及標準僅供參考，請依各院所訂細項及標準填寫。)

項 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加減分	分數
(一)教學評量結果	80	1. 與系院校平均比較後評量，每科得加減1-5分。 2. 其他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10分為限。		
(二)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1. 指導完成論文通過：碩士生每人至多加5分，博士生每人至多加10分。 2. 其他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15分為限。		
(三)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80	1.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每科扣2分。 2. 曾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每科加1-10分。 3. 將授課內容置於網頁者，每科加3分，有系統地整理教材講義者酌予每科加1-5分。		
(四)上課出勤情形	80	1. 缺課未補，每小時扣1分。 2. 加課每小時加1分。		
(五)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1.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予以加分： (1)未發表論文者，每次加2分。 (2)發表論文者，每篇次加3分。 2. 參加校內、外作品發表會 (1)作品展覽每次加2分。 (2)作品發表每次加3分。		
(六)其他教學事項	80	1. 曾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10分。 2. 協助擔任系、院課程及教學規畫者每學年加1-5分。 3. 指導學生獲得校內、外學術類競賽獲獎者每案加10分。 4.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人次加5分。 5. 參與其他教學事項得加減分，以20分為限。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淡江大學 學院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姓名：

編號：()

服務部分：(表列評分細項及標準僅供參考，請依各院所訂細項及標準填寫。)

項 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加減分	分 數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者，予以加分。 1. 一級主管者加20分。 2. 二級主管者加15分。 3. 中心主任及其他職務者加10分。		
(二)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1. 爭取各項計畫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加5分。 2. 爭取募款者至多加10分。		
(三)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1.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1分。 2.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10小時以上，每期加1分。 3. 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1分。 4. 向各公私立機構爭取推廣教育班成功者每案加10分。		
(四)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1.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3分。 2. 曾獲優良導師每次加5分。 3.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1分，擔任召集人加2分。 4.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3分。 5.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1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2分。 6. 參與其他未列舉項目者得加減分，以20分為限。		
(五)校外專業服務	70	1.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類會議、講習會、研討會、展覽會，每案加3分。 2.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案加3分。 3.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3分。 4.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學術作品評審，每案加3分。 5. 主持國際會議，每場加5分。 6. 校外學術演講，每場加5分。 7. 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每案加5分。 8. 參與其他未列舉項目者得加減分，以15分為限。		
(六)其他服務事項	80	1. 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四天，扣3-5分。 2. 參與未列於上表內之服務事項者得加減分，以20分為限。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教學評分說明表

淡江大學 學院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姓名：

編號：()

教學考評附件資料

(一)教學評量結果(將升等教師升等前任教6學期評量結果製成同一表格)

學期	科目	專業態度	教學方法	教學內容	學習效果	教學總分	系平均	院平均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二)碩、博士論文指導

學年度	項 目	說 明	總計	分數
91	指導論文通過畢業生	指導碩士生XXX	2名	
92		指導碩士生XXX		
93	論文口試委員	92學年度1場、93學年度3場	4場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三)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學年度	科目	製作成果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四)上課出勤情形

學年度	缺課(請註明日期)	缺課(請註明日期)	備註/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五)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學年度	日期	研討會名稱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六)其他教學事項

學年度	事項	備註/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淡江大學 學院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姓名： 編號：()

服務考評附件資料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學年度	校內行政職務	備註/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二)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學年度	項目	備註/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三)推廣教育之參與

學年度	項目	備註/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四)校內事務之參與

學年度	項目	備註/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五)校外專業服務

學年度	項目	備註/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六)其他服務事項

學年度	項目	備註/說明	分數
計分方式計算說明			

備註：升等教學及服務考核表須於送校教評會時提出。